附件：2020年度长沙市雨花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专项检查评比细则

| **考核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内容和要求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方法** | **评分** | **合计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工作  （35分） | 1 | 严密组织领导，  制定工作方案，  安排专项资金。 | 8 | 明确领导机构的得2分；  制定工作方案的得2分；  制定宣传方案的得2分；  安排工作经费的得2分。 |  |  |  |
| 2 | 加强宣传引导，  加大培训力度，  开展主题活动，  创建示范样板。 | 12 | 组织实施宣传活动的得3分；  举办培训会的得3分；  开展鲜明主题活动的得3分；  按要求开展桶边指导的得3分。 |  |
| 3 | 投放设施设备，  建设分类全体系，  设施规范。 | 15 | 设施设备按照“二、四、五”标准投放到位得12分（设置二、四分类桶各得1分，功能收集点齐全各得2分）；分类标识规范的得3分 。 |  |
| 台帐管理  （25分） | 4 | 严格基础台帐管理，  作业主体（形式）明确。 | 10 | 及时上报基础台账的得3分；  数据准确，有佐证材料的得3分；  作业主体、形式明确的得4分 。 |  |  |  |
| 5 |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。 | 9 |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的得6分；达到25%的得3分；  低于25%的不得分 |  |
| 6 | 物流去向清晰，收运对接方式明确。 | 6 | 垃圾去向明确的得3分；  收运对接方式及流程清晰得3分 |  |
| 分类效果  （40分） | 7 | 严禁垃圾混投，  厨余垃圾收运规范，强化日常督查暗访。 | 20 | 检查发现四类垃圾有混投的，每发现一起扣1分，最高扣15分；  四类垃圾投放收运规范的得5分。 |  |  |  |
| 8 | 生活垃圾分类知晓情况抽查。 | 10 | 随机抽查单位人员对垃圾分类的知晓情况（不少于10人），知晓率达100%的得10分（知晓率90%\*10，以此类推） |  |
| 9 | 实施考核制度，  定期开展日常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记录。 | 10 | 建立考核评比制度的得4分；  有检查通报（公示）的得4分；  制定整改措施的得2分。 |  |